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字〔2024〕5-37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云南联顺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望升

地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双河湾德馨苑

我局于 2024年 6月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桩机施工单位云南联顺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20日晚上至24日凌晨期间存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情况，主要是进行混凝土浇筑及拉运建筑材料进场，时间最晚持续至凌晨3时许，该公司因特殊需要在夜间连续进行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的行为，施工作业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并引起周边居民的投诉。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照片证据。

4、12345市长热线交办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我局于 2024年7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听告字〔2024〕5-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向我局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之规定立案处罚。现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十一）；“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8.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的行为的，按照自由裁量权处罚计算方式（裁量处罚金额计算：总公式 X=N+（M-N）×〔（A-1）/4〕×（0.5+B）×C），结合裁量因素、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计算（违法事实：未取得证明裁量等级为3；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声环境功能区裁量等级为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天以下裁量因子为1；违法行为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裁量因子为-2；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1；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C值为0.55）”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禁止昼间12：00-14:00及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2.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连续作业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到当地环保部门登记备案，并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周边居民公示，做好与周边住户的沟通、交流，化解潜在的矛盾；

3.加强施工工地的内部管理，科学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工序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4.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日